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王馨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8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M971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092527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公務人員公餘時間進修外語課程納入補助範圍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12月24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92505114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本府公務人員英語溝通力及強化外語之軟實力，公務人員經機關同意於公餘時間在大專院校進修外語課程(不含網路外語課程)，納入補助範圍，其申請條件、方式及補助項目與額度等，均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進修人員於同一進修期間，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以1項為限，並請申請人員自行評估擇優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交換戳記 110/01/05 08:5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